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3〕209号

当事人：灌南县老叶农副产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2N697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B 幢 101-102 室

联系电话：18936731029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销的生姜、青椒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两种食品中噻虫胺项目均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食品（生姜）一案立案调查。10 月 1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No: QRAQ9BPW0625088F6、No: QRAQ9BPW0625098F6，告知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

2023 年 11 月 1 日，经营者叶剑委托叶叶兆明前来本局接受调查询问，如实向本局陈述了其经营部经营不合格生姜的相关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经销的被抽检批次生姜、青椒，噻虫胺项目均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当事人共进货该批次生姜 15 公斤，进货价格为 16.00 元/公斤。进货后，在其经营场所，以 18.00 元/公斤的价格售出 12 公斤，另被抽检的 3 公斤生姜按 18.00 元/公斤销售价格收取了相关费用。上述不合格生姜货值共计 270.00 元，违法所得 45.00 元；共进货青椒 20 公斤，进货价格 3.00 元/公斤，进货后以 4.00 元/公斤价格对外销售 17 公斤，另被抽检的 3 公斤青椒按销售价格 4.00 元/公斤收取了相关费用，上述不合格青椒货值共计 80 元，违法所得 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2023 年 8 月 31 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XBJ23320724349231261、XBJ2332072434923126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抽样情况。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

No: QRAQ9BPW0625088F6、No: QRAQ9BPW0625098F6 两份, 证明当事人经销的为不合格生姜、青椒。

4、2023 年 11 月 1 日, 对叶兆明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生姜和青椒的相关事实, 及不合格生姜、青椒的数量、价值。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 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 209 号), 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经营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生姜、青椒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二)项: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决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65.00 元；

2、罚款 500.00 元。

以上罚没共计 56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